

## 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年度频次上限
1	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监督检查	1 次
2	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督检查	1 次
3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	1 次
4	对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	1 次
5	水利建设项目稽察	1 次
6	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1 次，派驻质量监督项目站或监督组检查不设上限
7	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	2 次
8	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	不设上限（涉及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，视汛情、旱情开展）
9	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	2 次

10	对涉河建设项目、特定活动的检查	2 次
11	对河道采砂的检查	4 次，旁站式监管不设上限
12	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1 次
13	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	1 次
14	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1 次